

切 結 書

本人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向 貴署標得之小客車 1 部，於得標後五日內將所標得汽車清運完畢。如有違反切結事項損及貴署或他人之權益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（承買人）

商 號：

姓 名：

出 生 日 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